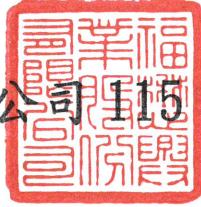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敏章、李建寬、吳立仁、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9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6 至 9 頁)。

115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0 至 1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1. 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據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完成查驗114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6 萬 2,017.54 公噸。
 - (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7 萬 6,044.71 公噸。

(3)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13 萬 8,062.25 公噸。

2. 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3 至 2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鄭副總經理報告 115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未支領薪酬，建議訂定支薪原則：董事長薪酬以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四，第 24 至 29 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聖忠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最高0.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薪酬，但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每月薪酬，但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三、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
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四，第24至29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以3,000元為上限、交通津貼以1,400元為上限；本薪及職務津貼，則依其職務訂定（詳如附件五，第30頁）。

2.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從業人員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六，第31至37頁），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5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5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12	113	114
調薪幅度	1.50%	1.50%	2.0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5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
經理人 115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
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及吳立仁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9日臺證
治理字第 1150009676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七，第 38 至 4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
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
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
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

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美金 4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